

內政部警政署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48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3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署忠孝樓 3 樓會議室

主持人：陳副署長永利

紀錄：楊文甫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准予備查。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案由一、請本署防治組及全國警察機關持續完善性騷擾案件調查程序，並精進性騷擾案件調查人員之職能。

決議：

- （一）有關署屬各警察機關，工作性質迥異，考量性平議題為未來趨勢，設置專責窗口人員部分，請本署防治組研議辦理。家防官流動性問題，亦請本署防治組瞭解實際情形。
- （二）有關因應性平三法修正及協助基層員警提升工作職能，新增頗多相關系統（性影像系統、性騷擾系統等），是否具備相關回饋機制，請本署防治組研議辦理。

案由二、由主管職務調整為非主管職務之性騷擾行為人，建議可提供員工協助方案，或結合現有關老師系統及諮商輔導顧問資源等方式進行輔導，並實施性騷擾防治教育。

決議：本案重點置於心理建設部分，本署教育組刻正持續精進建構更完善心理諮商內（外）聘管道，讓員警有更多尋求協助管道。

案由三、請本署防治組瞭解各警察機關針對本署所律定處理流程之執行狀況及有無須予改善或加強之處，併案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

決議：併案由一持續辦理。

二、各警察機關性騷擾處理情形個案報告。

決議：請本署防治組檢視全國警察機關之性騷擾案件，研議管控案件數不致發生落差。

參、臨時動議

案由：依據本工作小組第 43 次會議決議，為瞭解全國警察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辦理情形，由各機關輪流至本工作小組報告成果。建請下次會議由本署航空警察局出席報告。

決議：同意照辦，提案修正為：「為瞭解全國警察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辦理情形，由各機關輪流至本工作小組報告成果。下次會議由本署航空警察局出席報告」。

肆、散會（下午 4 時 5 分）

發言紀要

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案由一、請本署防治組及全國警察機關持續完善性騷擾案件調查程序，並精進性騷擾案件調查人員之職能。

黃委員翠紋

- 一、性騷擾案件調查，如果只根據申訴人陳述內容判斷，而沒有深入了解案發當時的背景、兩造狀況等特徵就草率認定案件，將影響兩造權益。尤其專業單位未置家防官，因此須留意受理案件品質。
- 二、性騷擾案件法規有關性騷擾的特徵規範較為抽象，建議可持續累積案例教育員警，對案件認定上會有所幫助，以保障案件兩造權益。

斯副組長儀仙（防治組代表）

- 一、性平三法修正於今年3月8日施行，除相關教育訓練與種子教官訓練外，相關系統改版已於3月8日前完成。另處理性平案件的人力已增補30名。
- 二、員警受理案件時，家防官在第一時間可介入調查，主導調查過程，已調整相關的SOP。專業警察機關仍有相關承辦人，與鄰近縣市警察機關結合共訓。

黃委員翠紋

專業警察機關員警處理案件職能較不足，建議未來在總局（隊）亦有專責窗口，專責人員之專業度較高。

主席

署屬各警察機關，工作性質迥異，設置專責窗口人員部分，請本署防治組研議辦理。家防官流動性問題，亦請本署防治組瞭解實際情形。

羅委員燦煥

請進一步說明種子教官如何去提升員警調查職能。另種子教官培訓課程是否完整及成效如何將影響後續提升基層員警職能之效能。建議規劃種子教官調查專業知能培訓課程及成效評估機制。

斯副組長儀仙（防治組代表）

制式筆錄可供基層員警參考依循，依個案彈性調整。家防官在第一時間介入或主導調查，可改善案調品質。種子教官有專業教材，持續提升專業能力。

黃委員翠紋

鑒於家防官多為內勤，案件如發生在夜間，員警受理案件應向申訴人說明及取得諒解，提供家防官聯繫資訊，後續家防官如認為案件需要進一步蒐集更清楚的訊息，可以聯繫雙方當事人。

斯副組長儀仙（防治組代表）

家防官為 24 小時責任制，為遵守釋字第 785 號解釋，家防官加班須符合相關規定，如：依規定簽出入或給予員警線上指導等方式。

黃委員翠紋

是否可能由婦幼隊進行人員加強訓練，在確保案件處理品質前提下，亦可在婦幼隊受理案件。

斯副組長儀仙（防治組代表）

婦幼隊 24 小時輪值，且婦幼隊員警專業性，可及時協助派出所員警，此部分視各縣市轄區特性去做調整運作。

邵委員玉琴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本年 3 月 7 日訂定「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性騷擾案件申訴處理作業流程指引」，可供警察機關參考。本案建議作為經常性業務，並持續精進相關作法。

吳委員啟安

因應性平三法修正及協助基層員警提升工作職能，新增許多相關線上操作系統，是否能夠提供回饋機制，可透過各種回饋機制反映，提升工作品質。

主席

有關系統回饋機制，請本署防治組研議辦理。

案由二、由主管職務調整為非主管職務之性騷擾行為人，建議可提供員工協助方案，或結合現有老師系統及諮商輔導顧問資源等方式進行輔導，並實施性騷擾防治教育。

主席

本署教育組刻正持續精進建構更完善心理諮商內（外）聘管道，讓員警有更多尋求協助管道。

案由三、請本署防治組瞭解全國警察機關針對本署所律定處理流程之執行狀況及有無須予改善或加強之處，併案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

主席

本案併案由一相關應注意事項持續辦理。

二、各警察機關性騷擾處理情形個案報告。

王科長志中（防治組代表）

（詳如會議資料）

黃委員翠紋

是否可能發生漏接個案狀況，或縣市單位未確實提報，建議是否可從警政婦幼案件相關系統上篩選。

斯副組長儀仙（防治組代表）

本次報告為本期（112 年 11 月至 113 年 2 月）「調查完畢」之案件，下次會從婦幼系統上篩選，該系統為統計「發生」之案件。

主席

請本署防治組檢視各警察機關之性騷擾案件，調查案件不論當事者有無申訴，管控案件數不致發生落差。

羅委員燦煒

警政署可考慮以行政指導方式要求各警察機關如有性騷擾情事發生，需確實通報，或可與現實面符合，不致產生落差。另某縣市性騷擾案件不成立理由請再說明。

王科長志中（防治組代表）

本案女方於今年 1 月提再申訴，目前調查結果尚未出爐。

羅委員燦煒

另未來處理內部性騷擾案件，應要求有外聘學者專家協助調查，較具公平性及公信力。

黃委員翠紋

建議未來類此案件，調查單位應有更仔細心態來釐清案情。

斯副組長儀仙（防治組代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本年 3 月 7 日訂定「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性騷擾案件申訴處理作業流程指引」，為警察機關訂定內部性騷擾防治措施之重要依據。

吳委員啓安

性騷擾案件若行為人或被害人提出申訴，送至縣（市）政府地方主管機

關審議，若審議中雇主即予行為人行政處分恐生問題，提醒未來雇主在糾正補救措施方面，應多加注意。

邵委員玉琴

建議可參考保訓會受理案件會以總表方式呈現，自知悉、受理至後續結案等較能完整顯現案件整體性。

羅委員燦煒

性騷擾案件行為人，通常導因於性平意識不足，建議可接受相關性平教育。

斯副組長儀仙（防治組代表）

各警察機關在案件調查過程中，應主動提供相關資源給被害人或行為人，另調查結果可附帶建議予行為人性平教育或心理輔導等積極措施。

黃委員翠紋

現今性平相關訓練、員工協助方案等，都需要經費，其他國家在內政部亦會編列預算，但臺灣目前是將相關經費都劃歸給衛福部使用，導致警政署及相關警察機關無經費使用之窘境，建議可向內政部爭取編列專款費用。

主席

委員所提建議，請相關業務單位參辦。

臨時動議

秘書室

為瞭解署屬各警察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辦理情形，由各機關輪流至本工作小組報告成果。建請下次會議由本署航空警察局出席報告。

主席

同意照辦，提案修正為：「為瞭解全國警察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辦理情形，由各機關輪流至本工作小組報告成果。下次會議由本署航空警察局出席報告」。